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2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12月1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一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3,5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4,118,0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62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54,11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8,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117,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的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机构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各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机构调整情况

(一)拟新增产品运营中心,将原营销中心产品企划部、展示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划归至产品运营中心,调整后的产品运营中心由产品企划部、先行研究部、研发开发部、展示部、建店部及市场部共6个职能部门组成;

(二)拟将原营销中心产品企划部、展示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划归至产品运营中心,将广州市场部和上海市场部划归至营销中心,调整后的营销中心由销售南区、销售中区、销售北区、营销管理部、广州市场部、上海市场部共6个职能部门组成;

(三)拟新增供应链管理中心,将原制造中心下属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等职能部门及原采控中心下属采购部和品控部划归至供应链管理中心,调整后的供应链管理中心由制造一部、制造二部、制造三部、机修部、制管办、订单计划部、仓储物流部、生产数据部、采购部及品控部共10个职能部门组成;

(四)拟在原财务中心中新增经营分析部,将会计部变更为财务核算部、财务部变更为资金管理部,调整后的财务中心由经营分析部、财务核算部及资金管理部共3个职能部门组成;

(五)拟将原行政中心变更为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将原行政部变更为行政管理部,调整后的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由人力资源部和行政管理部共2个职能部门组成;

(六)拟将原信息技术应用中心变更为流程及信息中心,新增流程管理部和软件培训部,调整后的流程及信息中心由开发与实施部、运维管理部、流程管理部及软件培训部共4个职能部门组成。

二、调整后的各中心主要职责

(一)营销中心:根据公司愿景、长期发展目标及短期业务指标,制定营销策略与实施计划,分析市场与竞争情况,并依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战略及营销战术,制定经销商管理体系,用于管理、考核、激励各地经销商,并对各类销售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为生产提供规划依据,以保证在年度销售预算内,实现销售收益最大化,对公司整体业绩与利润负责;

(二)产品运营中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发展战略,打造定制家居产品及运营体系。产品运营中心围绕用户、产品、体验、运营、整合、创新关键点展开相关工作,其职能涵盖用户研究、行业前瞻研究、产品研究开发、产品展示及用户体验、品牌运营、市场推广等;

(三)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年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收集、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的建议,按公司产能及成本需求进行供应商资源开发、评估、导入,全面统筹负责整体产品/订单管理,对产能达标、产品质量、订单交期负责;

(四)财务中心:提高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落地推进效率,加强及整合财务分析职能,推动内控流程及预算体系建设;逐步组织参与公司资本运作、投资方案,协助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规划、税务管理及税务筹划;推动公司全面预算建设,推动资金、成本、资产、效益等分析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有效服务于公司经营决策;

(五)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文化建设、基建、法务、公共事务等相关工作,提升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满意度;

(六)流程及信息中心:根据公司信息化发展,全面负责公司IT统筹规划、系统开发、实施、运营维护、信息安全、数据(配置)、产品与软件培训工作。提高公司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公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实现信息流、资金流、人员流动、物流高效运作和数据共享,建立CRM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风险信用管理等综合IT信息系统,开发出更多有利于流程优化的管理系统,对信息系统管理有效性和IT服务满意度负责。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化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位于从化鳌头镇岭南村地段地块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2015-G1)

●交易金额:47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中所涉及金额的币种为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子公司以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编号为440184-2015-000001,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受让人: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二、出让合同基本内容

出让合同项下宗地坐落于从化鳌头镇岭南村地段,编号为2015-G1,用途为工业用地(06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4760万元,宗地交付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前。

宗地总面积为87311.8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86279平方米,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1032.8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6279,≤258837平方米;建筑密度:≥35%,≤45%。

三、审议情况

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交易金额为4760万元,资金来源为从化子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购买在公司董事长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购买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创意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智能制造运营服务配套,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效提升公司业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12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总裁沙雨峰、总裁助理李鹏程、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对于转型中的中科英华,目前的主业是体现在几个方面?

回答: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然是铜箔生产,产业布局和产能扩张是基于对未来新能源、新材料和新动力汽车领域的良好预期。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是产业+金融的双轨发展模式。

2、投资者问:既然不做金融,为何要增资融资租赁公司?想做融资租赁为何不新成立?5亿就这么让大股东挪用?

回答:公司本次是对诺德租赁进行增资,而非向大股东支付现金进行收购。增资后,公司成为诺德租赁的控股股东,对诺德租赁实施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增资控股诺德租赁进入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拓展主业发展空间;同时,融资租赁将作为公司金融平台进行功能定位,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能够获得稳定安全的业务来源和收益,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有利于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3、投资者问:收购韩国资产时应该料到时间会长,明知为超过证监会规定的时间,为何当时要仍要决定对其进行收购?

回答: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了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即使是海外并购,时间最长也不能超过5个月。

4、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此次重组为什么要停牌5个月?何时能复牌?请问此时强行复牌补跌是否为大股东增持为目的?

回答: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07号),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上述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请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谢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系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止2015年12月1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一个月。根据现行停复牌规则,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一个月后终止,则需承诺6个月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过综合评估,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本次收购韩国铜箔公司的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系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停复牌,不存在强行复牌。

5、投资者问:鉴于目前铜箔行业的低迷,公司为何要收购韩国铜箔,且韩国铜箔企业盈利能力优于青海铜箔嘛。

回答:受新能源电池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利影响,铜箔行业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和产能扩张。

6、投资者问:徐财源举报“中科英华股东大会违法,请依法撤销违法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处理前暂停中科英华交易”。请问是否属实?

回答:公司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形成决议有效。感谢您关注本公司。

7、投资者问:今天开盘估计会封跌停,请透露下诺德系的平均持仓成本,坚定散户的持股信心 。

回答:感谢关注本公司,请查阅前期公告。

8、投资者问:请问公司今年4季度的净利润情况,后续公司的重心会放在哪块业务上,重组并购还有后续计划吗?

回答:关于公司4季度财务情况,请关注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然公司本次重组虽已终止,但未来若有优质资产,且估值合理,又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公司将不排除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进行布局,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整体价值。谢谢!

9、投资者问:公司出售中融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回答:公司出售中融人寿股权,能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高抗风险能力,出售中融人寿股权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铜箔生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0、投资者问:控股股东是否会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如何采取措施提高赢利?

回答:控股股东将会根据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时就增持情况进行公告。

公司会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多种途径降低费用,拓展新的盈利点,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会积极努力,尽职尽责把公司做好,不辜负投资者对我们的期望。

11、投资者问:公司既然要做大做强金融,为何还要出售中融人寿股权?

回答:近年来由于公司处于产业转型期,企业长期高负债经营,财务负担沉重,抗风险能力较弱,通过出售保险公司股权,积极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12、投资者问:中融人寿的股权卖了20亿,那今年中科的业绩是否扭亏?按照交易所的规则,有扭亏或大幅预增的需要发布公告呀

回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报的有关规定,对于年度报告的业绩预报应在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发布。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13、投资者问:为什么在股东大会通过对诺德增资之后马上就宣布终止重组,之前网上有很多关于大股东向自己公司转移资产的猜测,其中就有人预测了这种结果,公司这样做正好证实了这种猜测,请问公司做何解释?

回答:截止2015年12月1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一个月。根据现行停复牌规则,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一个月后终止,则需承诺6个月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过综合评估,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本次收购韩国铜箔公司的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4、投资者问:前面说五个月重组期限政策还未实施,重组仍在进行。为何现在以此为理由终止重组,强行复牌?

回答:鉴于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相隔较近,导致本次连续停牌时间较长,且跨国交易沟通程序较为复杂,后续还需进行海外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续工作时间的长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过综合评估,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本次收购韩国铜箔公司的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5、投资者问:未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会继续吗?

回答:公司已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然公司本次重组虽已终止,但未来若有优质资产,且估值合理,又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公司将不排除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进行布局,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和公司整体价值。谢谢!

16、投资者问:中科英华停牌期间,公司做了哪些工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请参见公司近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17、投资者问:我们是小散户,只关心股价,请问公司,这几月你们的工作怎样才能体现在股价上?是不是要大跳水?复盘会不会补跌?

回答: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专注经营发展工作,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回报投资者。

18、投资者问:请问沙总,诺德收购中科的股权是本着短期参与的目的还是长期看好公司的前景?未来考虑如何将金融业务与现有的工业业务结合?新加盟公司的董事李刚先生兼任恒大人寿董事长,是否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关联?

回答:诺德系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而收购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将会根据承诺适时进行增持;公司未来会借力控股股东在金融领域的经验和优势,携手控股股东积极探索金融业务与工业业务的结合。

19、投资者问:请问厚地稀土后续事宜处理如何了?原有股东是否有相关的赔偿?郑州线缆上半年都分停产,下半年情况如何?青海铜箔的银行借债利息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后续是否考虑用诺德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补偿?

回答:我们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厚地稀土后续工作,如有后续工作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受市场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调整,郑州线缆在进一步收缩业务;公司将积极探索产业+金融的发展模式。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出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再次向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12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国交易沟通程序较为复杂,后续还需进行海外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续工作时间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投资者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公司初步的调查、了解后,经过综合评估,基于谨慎原则,经公司研究决定,取消本次收购韩国铜箔公司的计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0。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详情请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2015-123)。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日 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8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运用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南京银行购买了“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型

3) 适合客户类型:根据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及以上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机构客户。

4) 产品期限:91天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5.20%

6) 收益起始日:2015年08月26日

7) 名义到期日:2015年11月25日

8) 银行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9)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10)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兑付款项(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G70965)(以下简称“理财协议”),利用已到期的认购资金4,000万元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型

3) 适合客户类型:根据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级,适合风险属性为中低及以上的客户,销售对象为有投资经验的机构客户。

4)产品期限:91天

5)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4.70%

6) 收益起始日:2015年12月02日

7) 名义到期日:2016年03月02日

8) 银行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9)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10)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兑付款项(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人授权指定账户。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年化收益率	金额
珠联璧合1401期8	G70532	2014-4-2	2015-4-1	364	6.25%	100,000,000.00
珠联璧合1401期8	G70531	2014-4-2	2014-10-9	190	6.10%	150,000,000.00
珠联璧合1405期7	G70676	2014-10-22	2015-4-22	182	5.6%	50,000,000.00
珠联璧合-月安享1号	G70813	2015-5-6	2015-6-10	35	5.4%	40,000,000.00
珠联璧合-双月盈1号	G70814	2015-5-6	2015-7-8	63	5.5%	30,000,000.00
珠联璧合-季安享1号	G70815	2015-5-6	2015-8-5	91	5.6%	30,000,000.00
珠联璧合-双季盈1号	G70816	2015-5-6	2015-11-4	182	5.6%	50,000,000.00
珠联璧合-双月盈1号	G70844	2015-6-17	2015-8-19	63	5.3%	40,000,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双季盈	G70866	2015-7-14	2016-1-13	182	5.45%	30,000,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	G70885	2015-8-12	2015-11-11	91	5.35%	30,000,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	G70895	2015-8-26	2015-11-25	91	5.20%	40,000,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双季盈	G70951	2015-11-11	2016-5-11	182	4.90%	50,000,000.00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	G70955	2015-11-18	2016-2-17	91	4.80%	30,000,000.00

五、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计划将已完成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87,521,105.33元、剩余超募资金51,826,637.2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35,198,585.85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6,226,205.42元,共计200,772,533.8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2015年10月31日之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未到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5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7日(9:30-11:30,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雪军,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金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金雪军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0:00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